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ritish Embassy
Beijing

英国及欧洲知识产权体系指南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化的指南



The Institute of
Trade Mark
Attorneys

商标律师协会 (ITMA) 是代表英国乃至国际商标及设计行业的专业会员制机构。该组织创立于1934年, 现在拥有大约1500位会员。其成员不仅包括资质完备、受到监管的商标律师, 也包括商标律师培训生和商标及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 比如商标管理人员及外国商标律师。其会员还包括向商标律师及其行业提供支持服务的人员以及相关法律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 比如与商标/设计相关的专门律师和初级律师。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

特许专利律师协会 (CIPA) 是英国的专利律师专业审查机构, 实质上代表英国所有2000多位注册专利律师, 不论是行业律师还是私人执业律师。会员总数超过3500人, 包括专利律师培训生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专利、商标、设计和版权) 专业人士。CIPA代表行业向国家、欧洲及国际层面政策制定者提供观点和意见, 其代表就职于英国及其他国家一系列颇具影响力的政策机构和工作小组。

本资料已尽一切努力以确保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但是我们不对本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性的陈述负责。本资料仅提供概括性的信息，并应仅被作为一种指南使用。它不应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品。

随着中国企业在海外业务的扩展，如何保护其知识产权(IP)且不侵犯他人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变得十分重要。中国企业也渴望同中国和世界各地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共同致力于研究项目。这份指导意见由陕西省和英国专业人士共同推出，旨在帮助当地企业能够从英国的管理全球知识产权组合和成果转化的最佳实践中获得裨益。英国有着成熟的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以及专业的知识产权精英。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负责授予国内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以及制定包括版权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政策。英国法院系统、地方政府贸易标准部门和边境措施负责英国知识产权执法，其中边境措施针对欧盟(EU)以外的国家进入英国的产品。

英国和欧洲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通常可以选择英国知识产权局或欧洲的申请程序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可在欧盟成员国获得保护)。最合适的选择取决于某些因素，例如预期市场、知识产权商业化路径、竞争对手所在地、申请成本和在一些国家中的知识产权组合。

英国签署了大多数主要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这意味着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议定书和其他国际规则来申请知识产权。

在考虑如何获得、维护和转化英国和欧洲的知识产权时，强烈建议与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律师讨论策略。英国专利和商标律师可以提供最恰当的策略并通过英国和欧洲的申请渠道直接进行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申请。可通过[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或[商标律师协会\(ITMA\)](#)网站上的搜索功能搜索相应的律师。英国的

法律条文是强有力的，这鼓励了专业人士诚信执业和遵守职业道德。

英国和中国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重要区别是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有效性的判定，在英国通常由法院决定，而不像中国是通过单独的行政程序。法官会结合知识产权侵权考虑权利的有效性。

专利

同中国一样,在英国可以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产品进行专利授权。在申请英国专利之前,申请人不得在专利申请之前公开泄露发明。

在英国进行专利保护的一个途径是通过英国知识产权局直接申请英国国家专利。授权一个专利通常需要几年的时间，英国知识产权局却极为迅速地为申请人出具一份初始检索报告。个别情况下，比如与绿色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审查进程也可以加快。

英国是欧洲专利公约(EPC)的38个成员国之一。另一种获得英国专利保护的途径是向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这样的申请是一个单一的申请程序，但专利授予的结果会覆盖申请人在申请中指定保护的其他国家。指定英国将导致专利申请中包括英国。专利续展费用将支付给英国知识产权局，而专利的执行则是通过英国法庭。欧洲专利局的费用根据不同的情况有所不同，详细的费用请参见[官网](#)。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专利局并非欧盟机构，因此2016年6月举行的公投欧洲专利局并无影响。

专利保护也可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指定英国获得，英国是签署国之一。PCT的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PCT申请指定其他国家保护。在PCT国际申请后期，申请人可以通过英国国内和/或欧洲专利局区域，以获得在英国的专利保护。PCT国际申请同样可以开始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如果中国企业选择首先在中国进行专利保护,随后通过英国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来寻求保护，可以选择其他国际机制：

- 根据《巴黎公约》，一个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 EPO 或英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或根据 PCT 申请专利，并在中国首次申请12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可保有最初优先权日。申请人也可以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PCT申请来要求在欧洲专利局或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优先权。
- 2014年7月，英国和中国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当申请人在英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拥有等效的申请时，可以通过PPH加速审查。中英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详细使用指南可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网页上浏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与欧洲专利局和其它 IP5 办事处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机制。更多关于IP5专利高速公路的详细指导请参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旦获得英国的专利授权，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的20年，前提是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支付相应的费用。与中国不同，英国没有实用新型专利系统。虽然某些欧盟国家有单独的实用新型系统，但欧洲专利局并不接受实用新型的申请。

外观设计

在英国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权的保护。在英国知识产权局注册外观设计将提供在英国的独占权。外观设计必须具有新颖性,并且与其它先由设计相比具有独特性。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新颖性没有实质性审查，但会在技术功能、道德性和是否属于受保护的标记等方面进行审查。如果无异议或问题，申请人通常可以在4周内获得注册。一个英国已注册的外观设计须每5年进行续展（包括缴纳续展费用），保护期限长达25年。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在欧盟成员国的单一申请而获得保护。EUIPO是欧盟的官方组织，负责包括整个欧盟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授权。经EUIPO授权的欧盟外观设计同时也享有25年的保护，并每5年进行续展。

通过单一的国际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通过海牙协定可以在一些国家得到保护。申请EUIPO的欧盟外观设计可以通过海牙体系进行指定。英国正逐步加入海牙体系，成为其成员国之一。

在特定情况下，英国和欧盟提供未注册外观设计的自动保护。然而，保护水平是低于注册外观设计的。只有与英国或欧盟有“关联”（例如居住、商业存在等）和/或“已知”符合申请资格（例如通过交易或出售）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在英国获得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

英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和英国商标代理人协会一直致力于确保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不会因脱欧而丧失在英国的权利，并且确保英国的代理人能够一直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代理其客户。

商标

英国的商标权可通过国家、欧盟和国际机制来获得。英国知识产权局仅对英国境内的申请进行审查和授权。审查报告通常在15天内发至申请人，如果没有收到异议或者驳回通知，商标通常在16周内可以获准注册。

在英国知识产权局的商标申请自公布后有2个月的异议期。大多数的申请案件在15个月内可以审结。英国知识产权局15%-20%的异议案件会采用听证会的形式解决争议。类似的程序也适用于注册后的争议案件。异议和注册后的程序可采用“指定人”(当事人共同选定的经验丰富的法律执业者，在不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下解决争议)的形式，或通过法院解决。

商标权也可以通过EUIPO获得涵盖整个欧盟的权利。商标申请也可在线提交，使用欧盟(包括英语——也是EUIPO官方工作语言)23种官方语言之一。EUIPO还具有异议和注册后复审的机制。

还可以通过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注册体系保护在英国的商标权。

英国法律还对未注册商标进行保护，其中包括通过普通法的“仿冒”原则。即使申请人还未获得注册商标，也可以阻止其他人在他们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仿冒案件有时比维护一个已注册商标更难。为了案件胜诉，申请人需要向法院证明：商标是您的，您已为该商标建立了声誉，并且其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方式使您受到了损害。

版权

中国和英国都已签署《伯尔尼公约》，这意味着一个符合条件的作品在一个国家创作完成后，在另一个国家将自动受到保护。不像在中国，英国对版权没有官方的

登记机制。版权在英国的保护期限取决于版权作品的类型。英国与欧盟的立法对版权规定了某些例外和限制，使在有限和特定的情况下可以未经著作权人允许使用该作品。版权的保护将受制于这些限制和例外情况。然而，作品的商业使用通常要获得著作权人的允许，并且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向公司、个人或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收费团体”)支付许可费。

商业秘密和数据安全

英国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提供一个高强度的保护，超过欧盟商业秘密指令设定的标准。英国有一个网络安全策略，定期审查而且更新。相似地，英国自从1988年以来就有一份正式的数据保护办法。

知识产权组合管理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组合至关重要，以确保那些权利能够得到预算支持企业发展策略。不相关的权利可以放弃，这样可以节约成本，或者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以盈利。企业应该确保他们的知识产权律师知晓其商业策略，这样他们才可以提供最新的如何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组合的建议。英国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在全球知识产权管理上极具技巧。

执法

英国有一套精密且极为成功的诉讼制度，确保争议能够得到公正公平地得到解决。英国签署了许多有关协议管辖的国际公约，法院判决的认可与冲突法(例如海牙公约)英国法律专业人士享有高度特权，因此客户可以对其律师毫无保留。

- 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索赔数额和争议性质的不同向专门法院提出申请。专门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受理大部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知识产权案件，并且为低价值赔偿请求提供小额索赔途径。高等法院审理金额较大并且更复杂的案件。法院可以授予禁令和损害

赔偿，并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合理的费用。

一审判决后没有自动上诉的权利。如果相关法官授予权限，可以通过上诉法院和英国最高法院提出对一审判决的上诉。苏格兰有一个区别于英国其他地区的独立法院系统。

英国法官因其在复杂案件处理和高质量的书面裁决能够秉持公正、阅历和技能在全球享有盛誉。英国诉讼处理很快，而且在证据质证方面也有一套严格的程序。

- **贸易标准 & 刑事执法：** 贸易标准隶属于地方政府，用于执行英国的若干条例，包括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采取的行动。贸易标准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并有权直接通过刑事法院起诉案件。其他负责知识产权犯罪执法的英国机构包括警察机关和国家罪案署（针对有组织的犯罪集团）。

目前没有专利侵权的刑事制裁。刑事罪行可能会有长达 10 年有期徒刑，以及损害赔偿和勒令没收。

- **边境执法：** 英国边境检察署有权扣押涉嫌侵犯当局授权的并已进行商标海关备案的货物。在撰写此份指南时，英国边境检察署不能扣押由欧盟成员国进入英国的货物，只能扣押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入英国的货物。
- **英国知识产权局意见服务：** 英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对专利有效性和侵权案件提供不具有约束力的意见。一份知识产权局的意见是高级审查员对主要争议问题的独立评估。这种意见可有助于和解或者决定是否继续全部的法律诉讼程序。
- **替代性纠纷解决：**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在英国能够得到很好地尊重和认可，包

括在法院。作为全球贸易中心，英国有一套成熟的仲裁制度。许多与英国没有实际联系的争议也通过伦敦的仲裁庭解决。英国还有一套已经确立了的仲裁员体系，且大多数都是经鉴定合格的仲裁员。

自由实施检索及风险管理

建议在海外-包括英国和欧洲-做生意的中国企业寻求专业建议进行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如何能够不侵犯他人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风险包括受边境滞留、法庭临时禁令和损害赔偿。

这些风险可以通过如下方法得到控制：

- **获得知识产权权利：** 例如，申请知识产权，从其他权利人处获得授权许可或者通过收购与兼并。
- **知识产权分析：** 令具备经验的律师进行检索，并且分析结果。并在其帮助下考虑在不同的海外法域不同的专利保护范围解释。
- **商业合同：** 有时可以通过同商业伙伴合作的方式分担风险，比如进口商或者经销商。
- **局部改动：** 可以考虑修改一些技术特征、外观和商标，以避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 **法律途径：** 可以考虑在法院诉讼程序或者异议来质疑第三方权利的合法性。

知识产权成果商业化

对于英国和中国的高校和企业而言，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或者“使用”都是至关重要的。英国的经验能够帮助英国-中国知识产权交易，还可以为陕西省内的技术转化提供一个模型和范本。

英国因其极其成熟的技能和深具经验的法律人士而成为知识产权交易最佳所在地。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为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合同提供了一个有用的适用法律。

学术机构开发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方面，英国过往成绩斐然。为了促进企业与大学达成协议，英国开发了一个工具包，名为“兰伯特工具包”(Lambert Toolkit)，其中提供了大学与企业之间最常见的知识产权商业化协议的模板。这些模板可以帮助使用者在英国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协助下，更快地商定适当的协议。

该工具包深受欢迎且大获成功，在撰写本文之时，还正在根据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和商标律师协会(ITMA)的成员提供的内容更新协议模板。我们推荐有意与英国学术机构合作的中国企业使用此工具包。

英国方式的关键原则就是协议各方可以根据各自对项目的筹资和/或背景知识产权贡献，就合作协议中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谈判。兰伯特工具包提供适合各种出资及背景知识产权安排的协议

模板。协议中也会考虑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学术活动，包括进一步的学术研究和出版。

要获取兰伯特工具包协议范本的参考中文版本，请联系英国驻北京大使馆。

如欲采用此种方法实现英中合作，一定要考虑到中国在技术进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英国的出口控制法。

尽管兰伯特工具包的开发目的是协助企业与英国的大学展开合作，但其基本原则同样可以帮助有意与其他国家——包括中国——的大学展开合作的企业。这种情况下，应该征求中国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意见。

在该项目同时有外部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协议各方清楚并遵守外部资金来源所附带的条件至关重要。这些包括，例如知识产权权属的限制、在特定法域提交申请的条件、许可外部资金来源方条款等。知识产权律师可以帮助您完成上述内容。

如您需要更多的信息，请联系 Su.Hong@fco.gov.uk